

## 富足自主年金计划 FlexiFortune Annuity Plan



# 富足自主年金计划

在人生旅途上，会遇到许多意料之外的事情，同时也伴随着新的责任和机遇。不论您是为退休做准备、筹划子女教育或是追求心中所想，往往需要稳健的财务能力。如果拥有额外的收入来源和延伸保障作为后盾，我们自然能更有准备迎接生活的种种挑战。

「富足自主年金计划」为您提供长达25年的稳定每月入息(即「收入」)，加强您的财务信心以实现未来目标。您可以灵活地选择在保费缴清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开始每月入息，或延迟到其他时间以配合您的需要。此外，计划提供认知障碍加倍保，如果确诊严重认知障碍(严重痴呆症)，将提供额外高达100%保证每月入息，让您倍感安心。

富足自主年金计划是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产品，并为严重认知障碍提供保障。本产品宣传单只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和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 计划特点



理财计划更添灵活



稳定收入流  
助您实现目标



灵活更改入息开始年度



2种年金选项以保障挚爱



认知障碍加倍保  
让您倍感安心



简易投保

计划特点

其他特点

计划概览

案例

注

重要事项





## 理财计划 更添灵活

富足自主年金计划助您实现人生各个阶段的目标。无论您所追求的梦想是甚么，您都可依照个人需要，选择合适的保费缴付期 — 一次过缴付保费，或是在3年、5年或10年内缴付保费。



## 稳定收入流 助您实现目标

计划提供长达25年的稳定收入流，助您为未来做好准备。在保费缴清后，您即可在下一个保单年度开始收取您的**每月入息**。您也可以选择将其保留在宏利积存生息，供日后随时灵活提取(见註1)。

每月入息由以下部分组成：

- **保证每月入息** – 在入息开始年度之后的9个保单年度内，将自动按相当于首期保证每月入息的3%每年递增，期后保持不变。
- **非保证每月入息** – 从终期红利支取的非保证每月入息(见注2和3)。在支付此非保证每月入息后，终期红利金额将按该金额相应降低。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影响，因此金额将不时上升或下跌。



## 灵活更改 入息开始年度

在您追求财务稳定的道路上，不同情况以及您所重视的项目不时改变，计划让您弹性地在入息开始前更改入息的开始年份\* (须为缴清保费后10年内)(见注4)。如果更改入息开始年度，入息期会相应地作出更改而不会影响保障年期(见注4)，而您的每月入息将根据您所选的新入息开始年度重新计算。

\*不适用于选择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每月入息的整付保费保单。



## 2种年金选项 以保障挚爱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助挚爱应付和减轻财务负担。您可以从2个年金选项作出选择(在生支付或定期支付)，以确保您的亲人能够按您的意愿获得充分照顾(见注5)。

### 如果受保人在入息期期间身故

#### 在生支付

每月入息将会终止。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

或

#### 定期支付

受益人将继续收到余下的每月入息，直到入息期完结或受益人身故为止(以较早者为准)(见注6)。

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概览」部分的「身故赔偿」。



## 认知障碍加倍保 让您倍感安心

随着年龄增长，患上认知障碍的威胁日益增加，所以患者和照顾者所需的长期支持不容忽视。因此计划提供**认知障碍加倍保**，如果首名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被诊断患有严重认知障碍(见注9)(以较早者为准)，将获得额外赔偿，相当于高达保证每月入息的100%('特别入息';见注7和8)，从而提高您应付认知障碍所需护理的财务能力。

在入息期期间，如果不幸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我们将从确诊后的下一期每月入息开始支付特别入息(见注7)。

如果您的入息期尚未开始(见注4)，您可将其提前以开始收取特别入息和每月入息。



## 简易投保

投保程序非常简单，受保人无须进行任何验身以证明其健康状况。

## 其他特点



### 终期红利锁定权益锁定潜在回报

为了让您可锁定终期红利所带来的潜在长期储蓄回报(见注3)，您可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的保单周年日直到入息期结束，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10和11)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并将其转移至积存每年红利以赚取利息。您可决定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积存在本公司赚取利息(见注10)，或提取现金作灵活运用。您可不限次数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但每张保单累计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不可以超过50%。



### 意外身故赔偿 更添保障

如果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额外的意外身故赔偿，相当于应付并已缴保费的总和的100%扣除到期和已支付的保证每月入息总和(见注12)。

计划特点

其他特点

计划概览

案例

注

重要事项



计划特点

其他特点

计划概览

案例

注

重要事项



# 计划概览

## 富足自主年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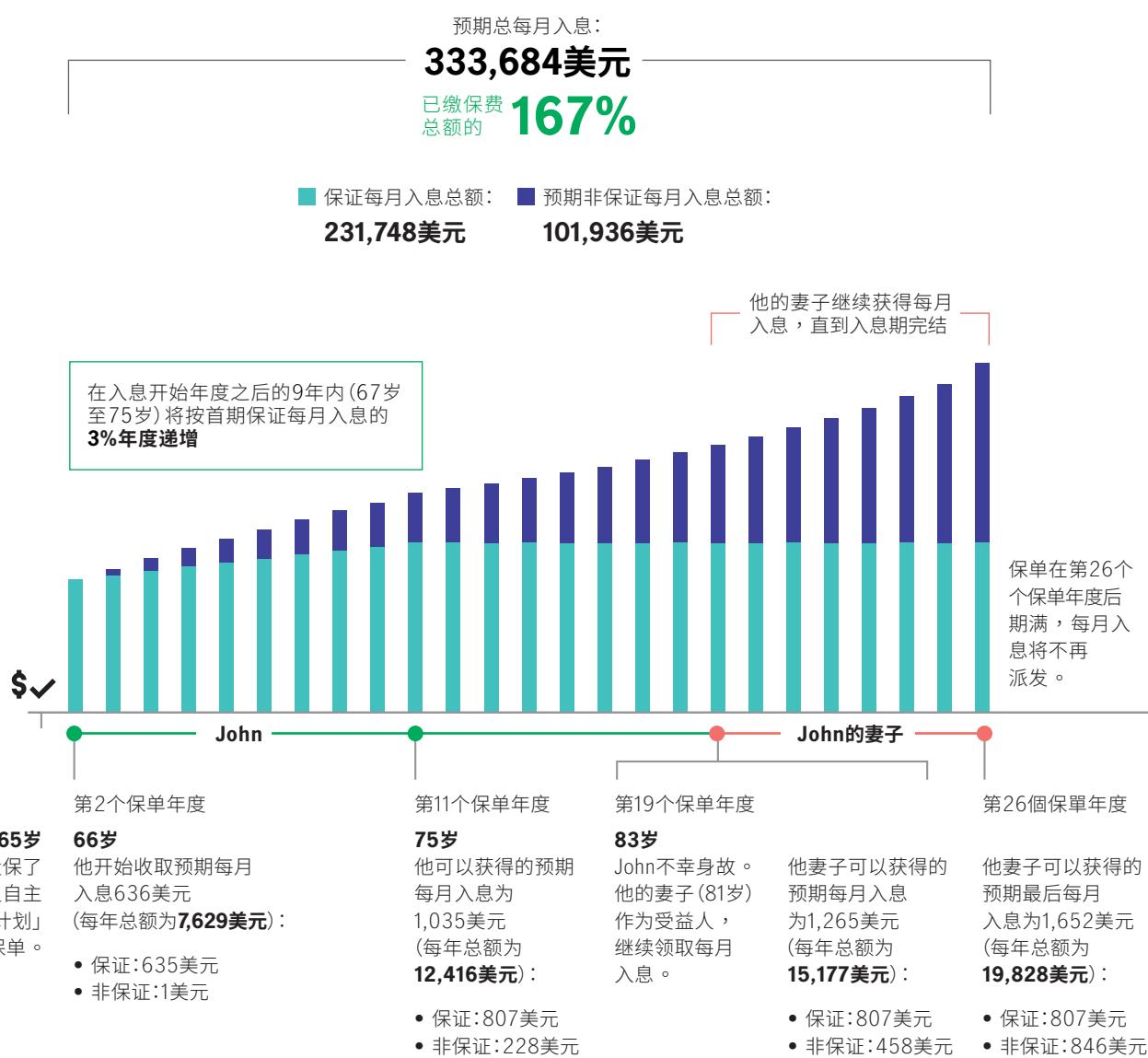
<b>产品目的和性质</b>	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产品，并为严重认知障碍提供保障					
<b>产品类别</b>	基本计划					
<b>保费结构</b>	固定而保费获保证					
<b>保费缴付期*</b>	<b>整付保费</b>	<b>3年</b>	<b>5年</b>	<b>10年</b>		
<b>保费缴付方式</b>		每年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b>投保年龄*</b>	0至80岁	0至75岁	0至70岁	0至65岁		
<b>保障年期</b>	26年	28年	30年	35年		
<b>保单货币</b>	美元／港元					
<b>入息期开始</b>	在所有保费缴清后的保单周年开始 (在入息期开始前可作更改(见注4)，但不适用于入息期设定在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的整付保费保单。)					
<b>入息期</b>	长达25年					
<b>年金选项</b>	在生支付／定期支付					
<b>最低名义金额</b>	1,000美元／8,000港元					
<b>基本计划每年保费</b>	最少950美元／7,600港元至6,000美元／48,000港元 (根据保费缴付期而定)					
<b>认知障碍加倍保 (见注7和8)</b>	受保对象	在保单签发时首名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中首个被诊断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的人 (「确诊人士」) 而其投保时的最高年龄为70岁；如果保费缴付期为10年，则最高年龄为65岁				
	保障开始	第5个保单年度之后				
	保障额	相当于保证每月入息的100%，或每月最高5,000美元或40,000港元 (以较低者为准)				
	保障期	在入息期间，从被诊断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直至确诊人士身故或保单终止 (以较早者为准)				
<b>身故赔偿 (见注13)</b>	<b>在生支付</b>		<b>定期支付 (见注14及15)</b>			
	於入息期前		在入息期间			
	我们将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给指定受益人，金额为：  以下的较高者： • 保证现金价值；或 • 基本计划已缴保费总额减去任何已到期和已支付的保证 每月入息(见注16)； ① 任何终期红利(见注2和3) ② 任何积存在本公司的每月入息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连利息 (见注1、2和3) ③ 任何欠款(见注17)  保单将在支付此保障后随即终止。					
	我们将赔偿给指定受益人：  任何在受保人身故前积存 在本公司的每月入息和 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连利息 (见注1、2和3) ④ 在受保人身故后继续派发 到期的每月入息(见注1和 2)，直到入息期完结为止 ⑤ 任何欠款(见注17)					
<b>意外身故赔偿 (见注12)</b>	如果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为发生意外，而在意外后180日内身故，将额外派发一笔 相当于100%已缴保费总额，扣除到期和已支付的保证每月入息总和的赔偿。					

\*如果选择整付保费以外的保费缴付期，您可能需在退休后定时缴付保费和在某些情况下需缴付保费至78岁。  
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

## 案例1

### 筹备退休收入 同时保障挚爱

John今年65岁退休。在拥有多种不同资产和储蓄的同时，他希望有稳定每月入息以助应付退休后的生活费用。他投保了「富足自主年金计划」，并一次过缴付保费200,000美元。他选择定期支付作为年金选项。万一他不幸身故，他的受益人将获得每月入息，直到入息期完结为止，让John和其挚爱安枕无忧。(见注18和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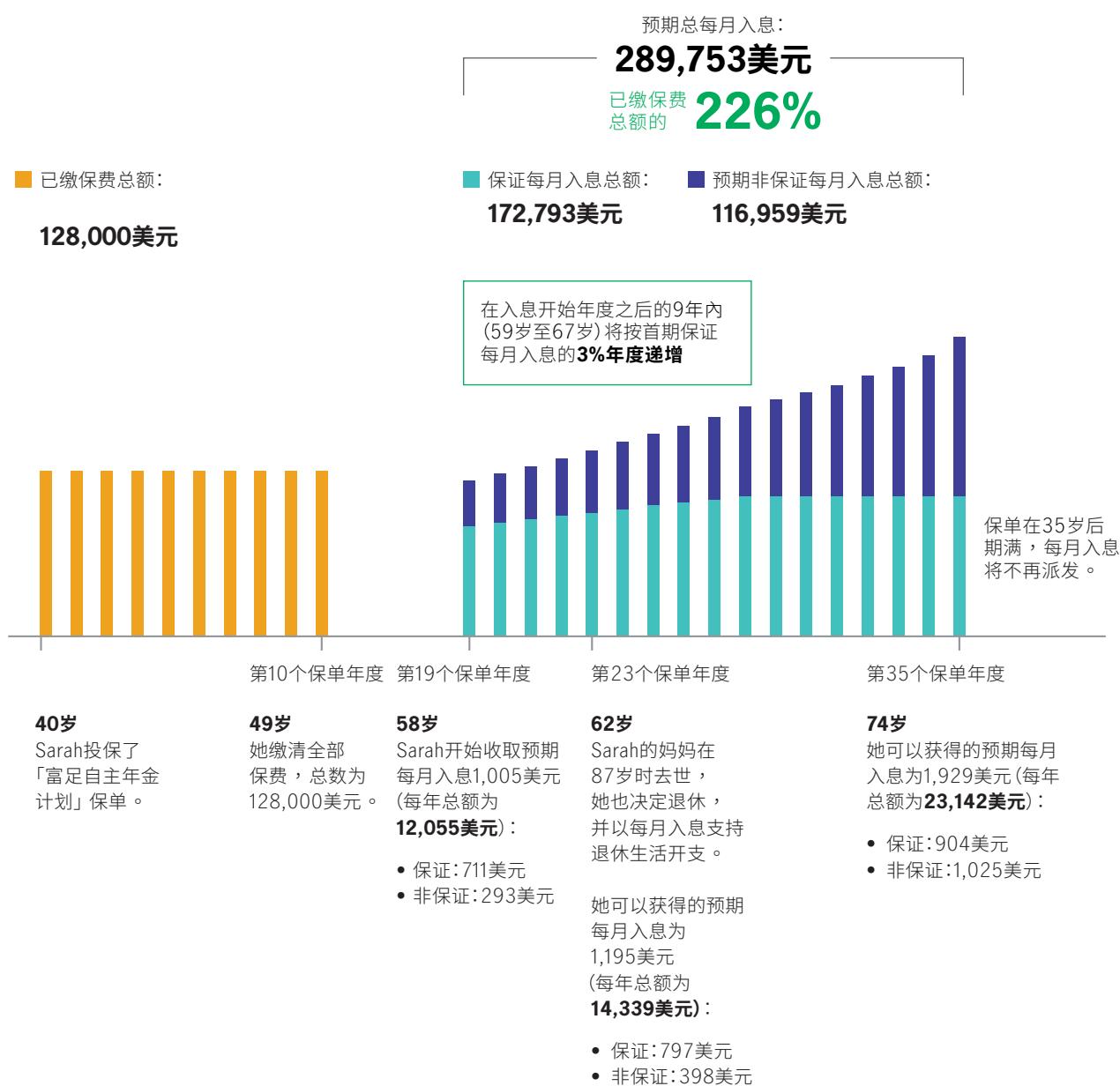


## 案例2

### 通过被动收入保障未来

Sarah是一名40岁的银行业专业人士，尽管她现在收入不错，但明白到需要为未来生活所需做好储蓄。她想寻找一种可以帮助她开始建立被动收入的储蓄工具，令她的投资组合更多样化。经过考虑后，她决定投保「富足自主年金计划」，每年需缴付12,800美元的保费，为期10年。此外，她选择推迟10年开始领取每月入息。

其后，Sarah妈妈(83岁)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Sarah决定将入息开始年度提早2年，以资助聘请家佣照顾她妈妈的日常生活。(见注18和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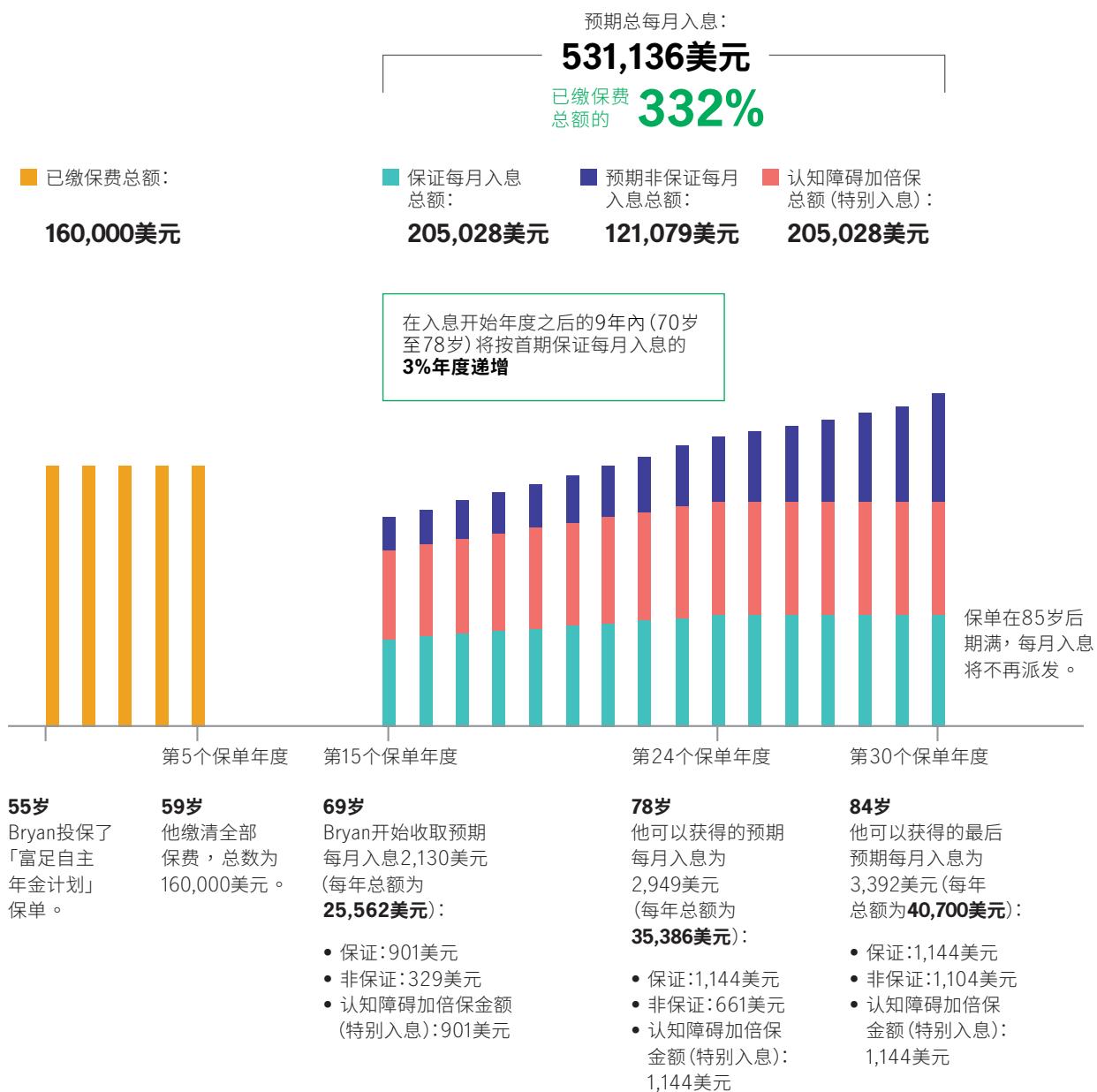


## 案例3

### 稳定收入和保障 为退休添保障

Bryan今年55岁，选择了「富足自主年金计划」为家庭累积退休收入。他指定他的妻子Kelly作为受保人。他每年支付32,000美元保费，为期5年，他选择推迟10年开始领取每月入息。

在保费缴清后，Kelly不幸被诊断患上严重认知障碍。Bryan因此决定将入息开始年度提早至69岁，并开始通过认知障碍加倍保收取特别入息。富足自主年金计划提供16年的稳定收入流，为他们提供所需应对挑战。(见注18和21)



计划特点

其他特点

计划概览

案例

注

重要事项



## 注

1. 非保证每月入息、终期红利和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随时作出变动。
2. 非保证每月入息是根据每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时的终期红利金额计算和支付。在支付此非保证每月入息后，终期红利金额将按该金额相应降低。任何剩余的终期红利金额将在特定情况下支付，包括但不限于(i)如果您退保，或(ii)如果选择在生支付或定期支付年金选项下受保人不幸身故。有关具体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3.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决定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入息、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4. 入息开始年度可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至入息期开始前更改，如果延迟入息开始年度，入息期最多可缩短至15个保单周年，但不适用于入息期设定在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的整付保费保单。一旦入息开始支付，将不能更改入息开始年度。

更改入息开始年度的申请必须在入息期开始前不少6个月提交给我们。一旦递交此申请，该申请将不能撤回或变更。更改入息开始年度申请为免费。

5. 保单持有人可在受保人在生时和保单生效期间，重新选择其中一项年金选项。
6. 如果任何受益人在收取入息期间身故，我们将在收到该受益人身故的认可证明后，支付最终整笔赔偿予该受益人的遗产。
7. 认知障碍加倍保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i. 申请时需要作出声明确认和同意认知障碍加倍保的主要不受保项目和缓接期。
  - ii. 如果更改保单持有人是在首名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上严重认知障碍前，则保单持有人的认知障碍加倍保保障将终止。为免存疑，如果在首名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上严重认知障碍后作出更改保单持有人，首名保单持有人仍符合认知障碍加倍保的赔偿。此外，如果更改保单持有人是在首名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上严重认知障碍前，认知障碍加倍保则不适用于首名保单持有人。
  - iii. 特别入息将在确诊人士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后的下一期每月入息开始派发。我们将根据相同确诊人士在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赔偿最高每月总额5,000美元或40,000港元。为免存疑，1美元 = 8港元的汇率将用以计算认知障碍加倍保的最高每月总额。
  - iv. 即使首名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均诊断为严重认知障碍，也只会向首个确诊的确诊人士赔偿认知障碍加倍保一次。
  - v. 特别入息只适用于保单签发时的最高年龄为70岁的确诊人士（如果保费缴付期为10年，则最高年龄为65岁）。确诊人士须为自然人。我们只会在入息期开始后支付特别入息，直到保单终止或确诊人士身故。我们保留要求确诊人士接受检验或其他合理和适当测试的权利，以确定确诊人士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有关费用由保单持有人支付。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我们会或不会就认知障碍加倍保作出特别入息赔偿的情况。

8. 如果在缓接期内或以前，有任何健康状况属任何下列情况，该严重认知障碍将不获支付认知障碍加倍保的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
  - ii. 被治疗；
  - iii. 尚未确认但可能需要进一步检查的情况；或
  - iv. 有关认知障碍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

「缓接期」是指在基本计划保单签发日或保单复效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计5年内。如果受保人患上的严重认知障碍是直接和完全因意外而导致，缓接期将仍然适用。
9. 严重认知障碍指临床评估证实认知功能逐渐衰退或丧失，在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得分低于10分或在蒙特利尔认知评估 (MoCA) 中得分低于5分，和／或来自治疗地区的其他因严重认知障碍引起的临床可接受的标准化问卷或测试，导致精神和社交功能显著下降，以致确诊人士需要他人持续照顾和监护日常生活活动。诊断必须有影像学证据（如电脑断层扫描、磁力共振和正电子扫描）支持，并由老人科医生、神经科专科医生或精神科专科医生进行临床确认。
10. 在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值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只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公司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面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保留在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和我们可不时对之作出变动。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第4点「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入息、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11. 您可在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的保单周年日）起计31日内，行使累计不超过50%的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按本公司指定的书面格式递交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该申请将不获撤回，而已锁定的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减少任何其后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未来的终期红利，从而减少非保证每月入息。
12. 我们将根据相同受保人在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赔偿最高总额125,000美元或1,000,000港元。请参阅保单条款了解有关本公司会或不会就意外身故赔偿作出赔偿的情况。为免存疑，1美元 = 8港元的汇率将用以计算意外身故赔偿的最高总额。
13. 此说明旨在为您提供计算身故赔偿金额的一般资讯，其中假设在整个保单生效期内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和保费维持不变、保证每月入息在到期时按时支付。请参阅建议书和保单条款内「身故赔偿」条款，以了解在不同情况下身故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特别是在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和保费曾经被减少的情况下。
14. 即使已选择定期支付的年金选项，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如果受保人在入息期之前身故，在受保人身故时（不论在入息期前或期间）并没有在世受益人，或当受益人身故时），我们仍会支付整笔身故赔偿。有关此等特定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5.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有关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后就保单收益以及每月入息的权益。
16. 为免存疑，到期并已缴付的保证每月入息不包括认知障碍加倍保所支付的任何特别入息。
17. 任何欠款将从我们的赔偿中扣除。「欠款」指任何有关本保单的欠款，当中包括而并不限于任何欠缴到期保费、任何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其累积应缴利息。
18. 此案例所述的非保证每月入息金额仅按现时的红利预测而估算和只用作说明和例子之用。非保证每月入息并非保证，实际派发的非保证每月入息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此案例的数字。此案例只供参考用途。所有在案例内所述的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个人情况而作出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19. 此案例的数字假设：
  - i. John为65岁，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目前住在香港。
  - ii. 保单下的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入息在可派发时立即支付。
  - iii.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锁定终期红利。
  - iv.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提取保单贷款。
  - v. 在整个保单期限内没有更改年金选项。
20. 此案例的数字假设：
  - i. Sarah为40岁，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目前住在香港。
  - ii. 所有保费每年在到期日前缴清。保单下的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入息在可派发时立即支付。
  - iii.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锁定终期红利。
  - iv.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提取保单贷款。
  - v. 在整个保单期限内没有更改年金选项。
21. 此案例的数字假设：
  - i. Bryan为55岁，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目前住在香港。
  - ii. 所有保费每年在到期日前缴清。保单下的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入息在可派发时立即支付。
  - iii.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锁定终期红利。
  - iv.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提取保单贷款。
  - v. 在整个保单期限内没有更改年金选项。
  - vi. Bryan和Kelly并没有持有其他可享有认知障碍加倍保或相类似保障的宏利保单。
  - vii. Kelly在缓接期后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

##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即非保证每月入息和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以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此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我们应支付的身故赔偿总额。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导致计划的保费以及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于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于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和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若干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值出现波动。这种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不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确定。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实现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和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如果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50% – 65%
非固定收入资产	35% – 50%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和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和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此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果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通知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以及对保单的影响。

###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只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产品说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分已反映于退保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做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2.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和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和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您必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以获得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文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会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这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每月入息、适用于每月入息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非保证每月入息是从终期红利派发的。因此，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入息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认知障碍加倍保的赔偿等。

**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以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跌。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可受股票投资的表现很大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如果股票投资市值显著下跌，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如果在保单年度内股票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增长不及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先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和部分退保）、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以及支付每月入息的时间长短。

您可把所得每月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因应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和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每月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约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果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是在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每月入息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但这将降低名义金额和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降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降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和其他保单下应付的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如果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和其他保单下应付的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 如果年金选项为在生支付，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
  - iii. 如果年金选项为定期支付，而定期支付年金选项的最后一笔款项已到期和需支付；
  - iv. 我们批准您的书面要求退保并终止保单，且本公司已支付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每月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任何非保证利息和任何终期红利；
  - v. 入息期终止(期满)；或
  - vi. 保单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要求须由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 13.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只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的支出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 14.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和证明」和「认知障碍加倍保索偿通知和证明」部分，以及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5. 不保事项和限制

如果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身体受伤而身故，本公司将不会作出意外身故赔偿：

- i. 不论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伤害或自杀。
- ii.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酒精、气体或烟雾。但因职务附带的危害物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iii.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在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事部队中服役。
- iv. 搭乘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者除外。
- v. 从事或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在水深超过130英尺进行的水底活动；或以专业资格参与运动或通过参与该运动以或可能赚取收入或报酬；或其他危险活动例如爬山、瓯穴探测、跳伞或绑绳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图犯罪行为、或在拒捕或逃避逮捕过程中发生或因而导致的受伤。
- vii. 分娩、怀孕、流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导致。
- viii. 担任或从事特定类别的工作期间因暴乱和民众骚动导致受伤。

(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工作列表)

如果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严重认知障碍，本公司将不会就认知障碍加倍保保障作出任何赔偿：

- i. 直接或间接因患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ii. 在保单条款下「认知障碍加倍保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iv. 直接或间接因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导致。
- v.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导致。
- vi. 参加任何刑事活动。
- vii. 由任何可治疗的神经认知障碍引起的认知障碍。

以上只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条款，以及保单转让的限制。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 (如果阁下身处香港) 和 (853) 8398 0383 (如果阁下身处澳门)。如果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并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果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只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